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(115)第 246 號

115年 06月 23日 時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承辦人：曾子玟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353
傳真：(02)89522178
電子信箱：aj8769@ntpc.gov.tw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轉知會員公司用文。

6/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業字第1151146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於刊登徵才廣告時，確實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以免違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款規定：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。六、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。」違者，依第65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及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其中所謂「經常性薪資」指受僱員工每月可得的工作報酬，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的固定津貼及獎金（例如伙食津貼、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等），但不包括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節金及差旅費等。
- 二、邇來多次接獲民眾檢舉不動產公司、房屋仲介公司於人力銀行刊登職缺廣告（如高專、普專、業務等），薪資待遇揭示「面議」，惟實際經常性薪資卻未達4萬元；或以僱傭條件刊登徵才廣告，實際卻與求職者成立承攬關係，致違反前開規定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檢視所刊登之徵才廣告，該



職缺經常性薪資如未達4萬元者，請揭示薪資範圍（如3萬5,000元至4萬元），如採計時、計日或計件等核薪方式，可揭示每小時、每日、每件報酬金額。另如非屬僱傭而係成立承攬關係者，亦請於徵才廣告中清楚揭示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瑞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